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3)



中國建材

Sinoma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3)

聯合公告
有關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的本次合併之最新資料
獲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滿足合併協議所有條件及實施本次合併
及
就碎股安排委聘代理人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中建材股份的聯席財務顧問
(排名不分先後)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及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的建議吸收合併(「本次合併」)的：(i)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聯合公告；(ii)由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聯合發出的合併文件(「該合併文件」)；(iii)由中建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及(iv)由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聯合發出的補充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合併文件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獲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合併協議第(4)項生效條件中，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欣然宣佈，彼等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本次合併發出的《關於核准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482號)(「該批文」)。根據該批文(其中包括)根據本次合併發行989,525,898股中建材股份H股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滿足合併協議的條件及實施本次合併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併協議所有生效條件及實施合併協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各方可著手實施本次合併。

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進行本次合併的相關程序，並將適時就本次合併的時間表及進度刊發公告。

就碎股安排委聘代理人

誠如該合併文件及該通函所披露，中建材股份H股可能以每手少於2,000股中建材股份H股的數目發行予中材股份換股股東(根據換股比例將中材股份H股兌換為中建材股份H股)。為促進碎股的交易，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已聯合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該委聘期限內，以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認為合理的價格在市場上盡力配合銷售及購買中建材股份H股的碎股。欲收購中建材股份H股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由2,000股中建材股份H股組成)或欲出售持有中建材股份H股碎股的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中材股份換股股東)可在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718 9663，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8樓。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須注意，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會盡力提供配對服務，但概不保證碎股買賣是否能成功配對。倘中建材股份H股股東對以上安排有任何疑問，該等股東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給予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本次合併將涉及兩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換，並受香港披露規定的規限，且有關披露規定不同於美國。該合併文件及該通函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若干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作比較。

由於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劉志江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中建材股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中材股份及中材股份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中材股份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材股份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沈雲剛先生及王鳳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珠林先生。中材股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中建材股份及中建材股份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中建材股份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